

高平市公安局文件

高公复字〔2024〕4号

关于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TA0207号建议的 答 复

尊敬的张永峰委员：

您好！您所提出的“关于特定节日在市区规划燃放烟花爆竹固定场所的建议”已收悉。经过我们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0年8月17日，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了《关于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，决定自2020年10月1日起，在全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非法燃放烟花爆竹。

截至目前，省政府尚未对烟花爆竹“五禁”政策作出调

整。鉴于此，我局当前将仍按照“五禁”政策执行，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，严查非法燃放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行为。如省政府调整烟花爆竹“五禁”政策，我局会第一时间按照规定要求，全方位抓好调整政策的贯彻执行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高平市公安局

2024年8月14日